

# 國立中山大學 96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【開會日期：96 年 11 月 27 日】

- 一、建議學校針對教師出國次數、天數做有效合理之規範管理，含學生補課、會議性質、公私因素、出國申請、回國報告等，提請討論。  
(林向愷委員提)

## 決議：

本案擬請人事室儘速邀集教務處等相關單位共同研議，並提行政會議討論之。

## 執行情形：

本案業已擬定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請出國處理要點」並於 96 年 12 月 12 日經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，詳參附件。